**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射阳县体育局2025年为民办实事体育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CD-G2025-0010**

**采购单位：射阳县体育局**

**2025年4月**

**总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射阳县体育局2025年为民办实事体育器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24-YCCD-G2025-0010

2.项目名称：射阳县体育局2025年为民办实事体育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4万元

5.最高限价：27.4万元；

备注：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

6.采购需求：射阳县体育局对2025年为民办实事体育器材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采购内容：智能二代健身路径采购，最高限价：27.4万。为保证产品质量，做好为民办实事工程，本项目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双位推举训练器一台作为样品，供评委现场评审。样品的摆放位置：须在本项目评审前摆放至射阳县市民中心大楼北侧东停车场处。样品少送或错送、评委评审样品时未安装完成的或未遮盖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名称和型号的样品分为0分。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及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属行业为：生产制造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须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中小企业（申请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服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6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办理邮箱：yancheng@ideabank.net.cn，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23/9/14/art\_2407\_4057499.html。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射阳县体育局

地 址：盐城市射阳县红旗路

联系方式：18914618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盐城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西路金源创客空间2F

联系方式：15189268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少琴

联系方式：18914618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盐城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质疑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本年度近期社保证明。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供应商须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

30.l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则上应在1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合同公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浮动窗口“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34、收费**

34.1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折算在报价中，不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按包（标段）分别计算，不累计。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只降低，不提高），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开标前以电子邮件回复的方式通知已报名供应商。

34.2收费标准：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进行计取，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50万（含50万）元以下：按壹万元收取；中标金额50-400万（含400万）元：货物、服务、工程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中标金额400-1000万（含1000万）元：货物按中标金额的1.1%，服务按中标金额的0.9%，工程按中标金额的0.8%收取。

收款帐户为：盐城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新阳支行，账号：32050173745500000098。

**35、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35.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须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中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5.2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不提供声明函或有弄虚作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5.4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所投货物须全部为中小微企业所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将本次标的物逐一列明，如有遗漏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要求，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

35.6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7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履约保证金**

36.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和是否缴纳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中标单位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6.2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37、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7.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30%，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总价7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项目总价90%，验收合格满八年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射阳县体育局对2025年为民办实事体育器材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采购内容：智能二代健身路径采购，最高限价：27.4万。

**备注：**

**1、所投产品须为同一品牌（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不是则为无效投标）**

**2、因本项目是民生项目，属设备采购类，但需要有高质量的安装及安全、维护和保养等。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安全措施、运输管理及应急措施方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将相关方案内容在合同内容中体现。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方案，对中标单位履约过程进行管理，如有违背方案内容，将对中标单位进行惩处。**

**3、本项目是射阳县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对所购体育器材要求较高；市场上该类产品成品较多，质量参差不齐，为保证产品质量，服务民众，尤其是安全保障，故要求提供样品，以通过对样品的综合比较来选择更优的设备。**

为保证产品质量，做好为民办实事工程，本项目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双位推举训练器一台作为样品，供评委现场评审。样品的摆放位置：须在本项目开标评审前摆放至射阳县市民中心大楼北侧东停车场处。样品少送或错送、评委评审样品时未安装完成的或未遮盖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名称和型号的样品分为0分。

**（二）招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备注 |
| 1 | 告示牌 | 件 | 2 | 1.立柱规格：∮114×3mm，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避免淋入雨水；  2.应采用横式不锈钢牌面，牌面尺寸(800~900)×(500~600)mm，板材厚度不小于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人体易接触区域不应有钩挂、缠绕结构；  3.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4.牌面采用夹层式设计，防止产生刮伤的可能；  5.告示牌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简明的的热身运动说明、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安全警示说明、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等。  6.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的规定，加注“射阳县体育局捐赠”并喷绘或镌刻“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及LOGO标识”。  7.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 2 | 双位太空漫步机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Φ60mm×3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 ）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  7.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8.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 3 | 双位划船训练器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钢管厚度不小于3mm。  2.应有限位装置；  3.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120mm；  4.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5.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 4 | 双位揉推器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 5 | 双位扭腰器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4.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 6 | 双位蹬力器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  3.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Φ60mm×3mm;  4.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5.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30mm；  6.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 7 | 双位背部训练器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应有限位装置；  3.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120mm；  4.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5.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 8 | 双位健身车（竞赛型）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曲柄与支架或护罩间应满足GB19272-2011安全间隙要求；  4.两人使用时应能体现互动竞赛特征（竞赛结果可用数据或灯光显示均可）。  5.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 9 | 双位腹部  训练器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8mm或整体式板面；  3.采用直埋式结构；  4.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 10 | 双位推举训练器（核心产品）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应有限位装置；  3.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120mm；  4.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5.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备注：  1、此设备为核心产品；  2、提供样品。 |  |
| 11 | 双位钟摆训练器 | 件 | 2 |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60mm×3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3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  7.踏板左右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8.产品具有可识别的《江苏体育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及小程序码。 |  |

**通用要求**

1.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5.3.2的要求；

2.地埋式器材地埋深度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前，应有专人监护，器材地基及其周围的硬化表面不应高于安装器材周围地面；

3.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后或经过表面热度锌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70μm；

4.摆动式、摇动式、滑行式、攀爬式器材等，具有超过600mm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跌落高度大于600mm小于1000mm的器材缓冲层使用橡胶地板，跌落高度大于1000mm的器材缓冲层使用碎石子，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应满足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5.3.3条款要求；

5.活动式器材转动部位不应存在可能造成缠绕、挤压的引入点；

6.器材高于600mm以上的自由空间和跌落空间内不应出现任何钩挂或缠绕结构；

7.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和文字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8.器材上具有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售后服务电话和二维码。

9.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加遮阳棚并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10. 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11. 所投器材应具有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3.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3倍的长度; 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3mm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105°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14.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15. 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50mm，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16. 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17.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16mm且不大于45mm；

18. 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19. 电压应符合GB/T3805-2008中6.1环境状态2的正常直流电压限值为35V的规定。

20. 使用太阳能或自发电充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

21.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2年。

22. 使用500g的钢球从500mm高度自由落下，冲击显示屏中心位置，显示屏应不出现破裂。

23. 数据显示准确度：时间±1%，次数±5%。

24. 可尝试攀爬、踩踏高度大于600mm时，碰撞区域应安装有着陆缓冲层。

25. 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26. 器材应能通过显示屏或手机APP查询使用指导方案。

27. 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28. 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29.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后或经过表面热度锌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70μm；

30. 所采购器材须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二、质量要求：**

1、投标单位不能简单照搬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中标后投标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人须明确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

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保质期内，投标方应对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生产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8、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所有材料均要满足环保要求。

9、招标人将邀请专业人员，对安装到位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无条件更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以上采购清单中耐用器材免费保修期至少8年（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2年，更换后应确保使用8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2次/年巡检服务。

2、在质保期内项目所有产品及其形成的系统性能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3、中标人需有专业的安装维护队伍，需具有安装维护经验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有完善的安装实施、培训、维护方案；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4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若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备用设备于24小时内安装到位，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维修费用只收取成本费。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合格证明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疑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如有变动，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履约地点：射阳县体育局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30%，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总价7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项目总价90%，验收合格满八年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七、特别说明：**

1、报价含项目成果交付前一切费用。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双位推举训练器为核心产品，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各投标人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等方式作出结论。

4、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5、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等的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采购单位具有项目的解释权，质疑函和答复须同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 生产制造业 |
| 2 |  |  |
| 3 |  |  |

（备注：1.采购人须填报上表，所属行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写。2.项目经办人须对填报内容是否准确进行核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须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不提供声明函或有弄虚作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5、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所投货物须全部为中小微企业所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将本次标的物逐一列明，如有遗漏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要求，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

6、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9、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0、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二、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价格分（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部分（37分） |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的所有技术参数及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0分；出现负偏离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注：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响应以“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加盖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及投标人红色公章为准。（项目参数、技术指标不得虚假响应，如经查实，将予以取消中标资格、并提交财政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处理） |
| （双位推举训练器）样品比较7分 | 每种样品评价细则（评审专家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结合评审细则进行评分）：  1、表面喷塑处理及焊接情况（对焊接点、面的防锈、防蚀处理，外观漆面光洁度）进行综合比较；  表面喷塑处理及焊接情况优于采购需求及通用要求的得4分；  表面喷塑处理及焊接情况满足采购需求及通用要求的的得2分；  表面喷塑处理及焊接情况不满足采购需求及通用要求的不得分。  2、根据所提供样品稳定性，对样品连接配件质量情况进行评分；  样品稳定性、晃动幅度优于采购需求及通用要求的得3分；  样品稳定性、晃动幅度满足采购需求及通用要求的得1.5分；  样品稳定性、晃动幅度不满足采购需求及通用要求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33分） | 产品保险3分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具有有效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得3分，缺一不得分；  2.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供货时同时提供所供货物产品具有有效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得1分。  注：提供所投产品的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红色公章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8分 |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且无涂改的采购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清晰可见采购单位、产品清单、对应合同价格等相应内容，内容须完整且无涂改。 |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1、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货源组织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优于项目需求实施方案的得1.5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的得1分；  不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2、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方案。方案包括：备货及到货、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施工合理性、安装场地准备、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装垃圾处理、安装时突发状况预案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优于项目需求安装方案的得1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满足项目需求安装方案的得0.5分；  不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  3、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优于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方案的得1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5分；  不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4、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运输卸货、安装施工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优于项目需求安全措施方案的得1.5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满足项目需求安全措施方案的得0.5分；  不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
| 节能环保（2分）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备注：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所要求的公章在投标文件中反映，相关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完整提供且不得涂改，本项目所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原件彩色扫描（如原件是彩色件，则扫描件须是彩色）。否则不能得分。

2、采购人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公示或质疑期间及其他采购人明确要求的时间内）对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提供的与项目需求、评分办法相关的材料等评分依据（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复查。如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如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获得分值，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监督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理。

3、评分中涉及的证书、检测报告等应在有效期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八、投标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

*十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十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十四、开标一览表*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六、实施方案等

*十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八、投标函***

致：盐城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JSZC-\*\*\*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品牌型号 | 招标产品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符合或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列出，并作出详细对比说明；如不全或表述不清，有可能导致后果，则责任自负。**

**十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表）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8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明确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否则资格性检查无法通过。

**十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备注**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质保期 |  |  |
| 3 | 其他实质性响应内容（详见附件1） |  |  |
| 4 | 同一标段所投产品须为同一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明确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否则符合性检查无法通过。

# **附件1、 实质性响应内容**

**一、质量要求：**

1、投标单位不能简单照搬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中标后投标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人须明确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

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保质期内，投标方应对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生产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8、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所有材料均要满足环保要求。

9、招标人将邀请专业人员，对安装到位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无条件更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以上采购清单中耐用器材免费保修期至少8年（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2年，更换后应确保使用8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2次/年巡检服务。

2、在质保期内项目所有产品及其形成的系统性能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3、中标人需有专业的安装维护队伍，需具有安装维护经验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有完善的安装实施、培训、维护方案；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4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若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备用设备于24小时内安装到位，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维修费用只收取成本费。

**三、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合格证明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疑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如有变动，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履约地点：射阳县体育局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30%，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总价7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项目总价90%，验收合格满八年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我公司承诺响应上述项目需求内容。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元（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所投产品要写明品牌型号，如有不能写明的，须在备注上说明原因，不能简单的写上国产或定制等内容，否则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实施方案等

十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盖章）：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